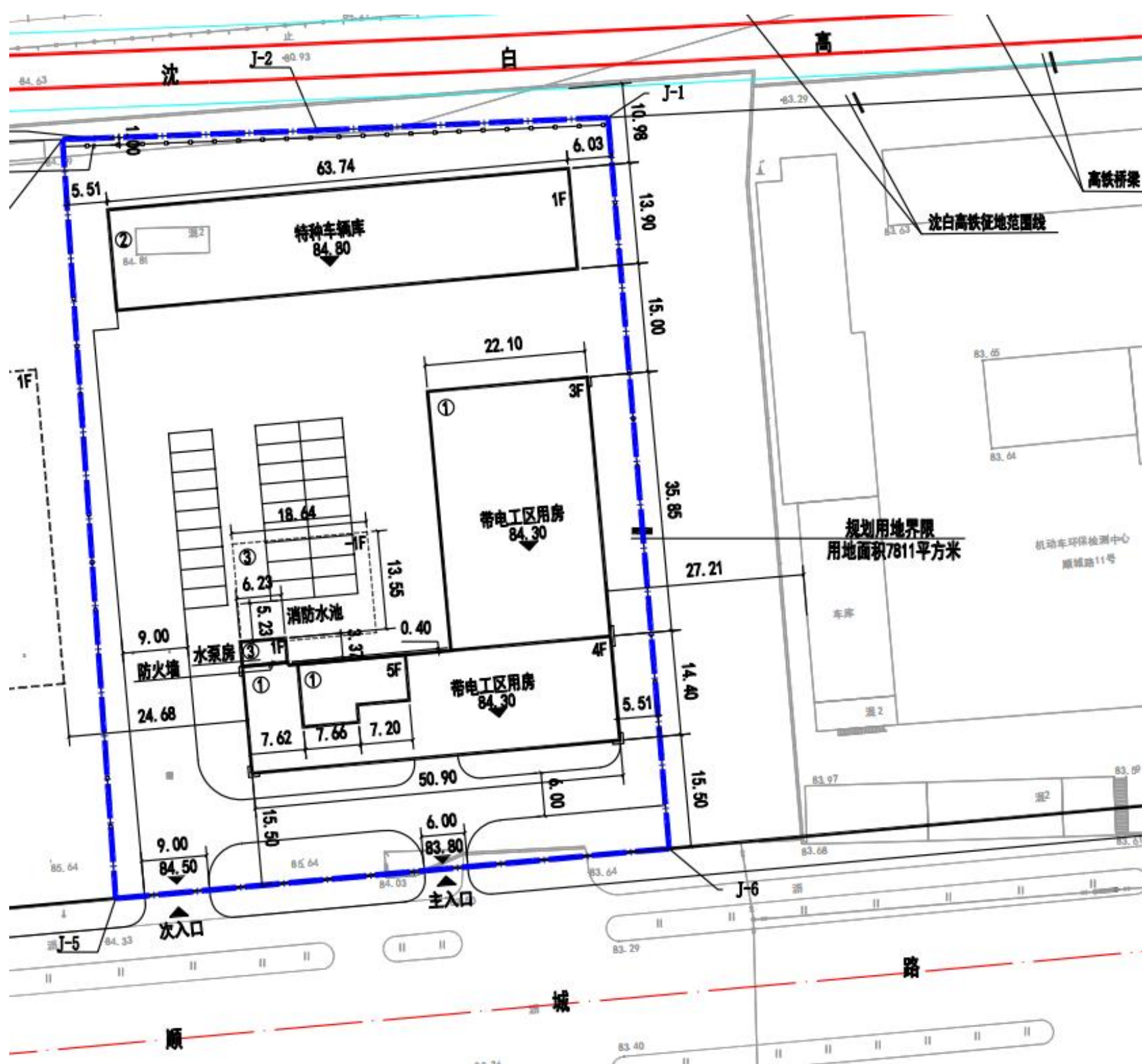


国网辽宁抚顺供电公司带电工区用房和特种车辆库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前公示

项目位置示意图



公示信息

本工程为国网辽宁抚顺供电公司带电工区用房和特种车辆库项目，位于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顺城路以北，沈白高铁南侧，长春街西侧。规划用地面积为7811平方米。建设单位现已委托设计单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现予以公示并征求意见。

建设单位：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抚顺供电公司

设计单位：抚顺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公示时间：2024年3月8日—2024年3月18日

公示地点：抚顺市自然资源局网、建设项目现场、审批大厅

反馈意见方式：

1、发送电子邮件：fs57500596@163.com

2、寄邮件书面意见地址：抚顺市临江路东段振兴大厦A座1002室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市政交通规划科，邮编：113006

3、联系电话：024-57500589

4、传真：024-57500585

本方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听证特权

反馈意见请注明联系人真实姓名、电话、地址等信息，如因信息不完整或不真实导致无法核对相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规划(构)筑物明细表

序号	名称	火灾危险性类别	层数	建筑高度(m)	建筑面积(m ²)	构筑物(构)筑物占地面积(m ²)	备注
①	带电工区用房	丁	3/5F	19.9	4627	1527.75	5层为电梯机房、消防水箱间，水箱间高度不算建筑高度
②	特种车辆库	丁	1F	7.7	885.99	885.99	不可停放装载油、气类特种车辆
③	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	戊	-1/1F	—	21.00	288.39	其中21m ² 为水泵房，地下288.39m ²
总计					5533.99	288.39	2702.13

注：规划(构)筑物面积由建筑设计提供

综合技术指标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规划总用地面积	m ²	7811
其中 供电用地	m ²	7811
其他用地	m ²	—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m ²	2702.13
总建筑面积	m ²	5533.99
容积率		0.71
建筑系数	%	34.59
绿地率	%	—
建筑物高度最大值	m	19.9
主要出入口方向		S

